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06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0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影响，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0年6月20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量大，且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复工有所延迟，导致审计机构各项审计程序未能按照原计划执行；疫情期间，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虽积极通过网络、邮件、电话沟通等方式进行远程年报审计工作，但仍因疫情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年报工作进度。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重要客户、供应商、税局、银行的现场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重要原始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尚待开展。因此无法按上述计划时间披露。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受公司复工进程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实体包括子（孙）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郑州豫港之星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开封市、信阳市、焦作市、周口市，上述公司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重达85%以上。由于当地的疫情管控措施影响，直至2020年3月19日，辅仁药业公司主要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及主要子（孙）公司才陆续进入审计现场；公司财务及法务部门员工直至2020年3月中旬方基本到岗，在进入审计现场前，行政人员采取轮班工作制度，难以配合注册会计师如期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

2、受会计师事务所复工影响

执行辅仁药业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人员，春节返乡后被隔离在家乡，执行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河南省郑州市疫情防控要求，经向辖区申请并获批准后，于2020年2月24日复工，但仍有约2/3的员工未能如期复工，直至2020年3月2日才陆续复工，审计项目组进入现场之前仅能采用远程审计的方式，难以按时完成必要的现场审计工作；

3、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河南省各地市城市、湖北、湖南、江苏、山西、陕西等；主要供应商集中在河南省各地市城市、安徽、广东、山东、内蒙古等。预实地访谈的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尚未完全复工复产，暂不接受现场访谈，无法执行相关审计程序。

4、根据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初步风险评估，按照审计计划安排，拟实施的审计程序复杂、检查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涉及客户、供应商、税局、银行等交易实施审计程序，受疫情影响，外部访谈工作需提前预约，确定时间后方能执行，影响审计程序进度。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已完成综合风险评估、财务报表分析、部分项目的实质性测试程序、部分银行存款及借款的函证和流水检查程序、客户和供应商的发函程序等。针对辅仁药业公司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重要客户、供应商、税局、银行的现场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重要原始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尚待开展。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有重要客户、供应商、税局、银行的现场实地访谈，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重要原始单据检查等没有完成。公司将采取合理且必要的措施以配合注册会计师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包括与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全力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

预计披露时间：2020年6月2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公司前述与年度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已经执行了年终实物资产盘点程序，同时持续以远程方式开展必要的工作。目前已完成综合风险评估、财务报表分析、部分项目的实质性测试程序、部分银行存款及借款的函证和流水检查程序、客户和供应商的发函程序等。对公司重要内部控制流程的控制测试，重要客户、供应商、税局、银行的现场走访，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重要原始单据检查等审计程序尚待开展。依据当前可获得的信息，如果后续不出现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且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预计将于2020年6月20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详见同日公告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出具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07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6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11日、2020年2月27日及2020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63，562.50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4，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尚有担保余额5，980.00万元。上述事项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构成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3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发现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后，已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ST辅仁　　公告编号：2020-008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2,403,538	100%	45.03%	注1	注2	注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2,403,538	100%	45.03%	同上	同上	同上	–	财产保全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2,403,538	100%	45.03%	同上	同上	同上	–	财产保全

注1：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4，014，9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8，388，539股；注2：本次冻结为轮候冻结，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生效；注3：本次冻结期限三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82,403,538	45.03%	282,403,538	100%	45.03%
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05,751	3.91%	24,505,751	100%	3.91%
合计	306,909,289	48.94%	306,909,289	100%	48.94%

三、控股股东其他情况

1.截止目前，辅仁集团逾期债务估计为38.45亿元。

2.截止目前，公司偿还所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款项后，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163，562.50万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4，000.00万元，尚有担保余额5，980.00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预计一个月之内无法解决。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暂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

●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0年4月17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6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议案》。

二、延期披露说明

1、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限、国内春节假期延长，导致公司及中介机构直至2月中旬才逐渐复工。随着疫情的发展，自美国当地时间2月2日下午5时起，美国宣布拒绝过去14天内曾到访中国的外国人入境，截至目前，全美50州已进入"重大灾难状态"，其中公司下属美国子公司所在的加州、波士顿等地的当地企业和机构出现大面积停工，且因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均集中在美国本土，占比较大，以2018年为例，公司在美国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收入的29.18%、51.4%、65%，上述美国疫情的现状客观上严重影响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上证函[2020]202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并结合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2、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并结合业绩承诺专项审计计划的安排，公司年审会计师于2019年11月分别对公司境内子公司、香港地区子公司以及美国地区子公司进行了现场审计，但由于上述现场审计期间美国节假日较多，审计工作进展相对缓慢，按照以往的审计经验及审计计划的安排，年审会计师原计划于2020年2月11日起对公司在香港地区及美国地区的下属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以及进行资产监盘等工作。

受疫情影响，春节后审计人员无法按原计划进入美国进行现场审计。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在美国和萨尔瓦多的子公司已全部停工，审计人员无法到公司现场实施审计工作，未能按计划实施检查有形资产、询问、函证、检查记录或文件等审计程序，由于尚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导致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同时，为偿还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公司所欠汇丰银行的逾期贷款，经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4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环球星光全资孙公司DAI Holdings，LLC（以下简称"DAI公司"）的所有资产正由第三方信托机构托管清算，目前由于受疫情影响相关清算工作尚未结束，信托机构也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公司无法确认资产变现价值在报告期末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上述情况直接影响到公司整体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度。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已完成的工作及正在进行的工作

截至目前，除往来款询证函和存货盘点等事项外，公司在香港和国内的各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主要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在美国和萨尔瓦多的各下属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美国地区子公司的审计工作正在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进行，但审计工作进展相当缓慢，其中部分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已于2020年2月联系委托了美国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2、尚待开展的工作

随着疫情的蔓延，公司在美国的下属子公司已实行居家办公政策，但由于受居家办公造成的无法及时获取完整办公资料的弊端以及客户、供应商停工停产的影响，采取远程审计的子公司的有关银行函证、往来函证的工作进展缓慢，同时，由于实物资产盘点尚待完成，确认收入及成本真实性、完整性的审计资料尚未取得完整，影响到审计数据的准确性。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1、有关DAI公司的清算工作，公司已要求信托机构出具阶段性清算报告，目前，该清算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预计于2020年5月中旬可以完成。

2、公司美国地区部分子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已于2020年2月联系委托了美国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其余部分子公司则采取远程审计的方式。但由于疫情的影响，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停工、停产，目前仅通过邮件、电话方式沟通，审计工作进展十分缓慢。

3、关于公司在美国的下属子公司的存货涉及盘点等审计程序的事项，公司正与仓储物流方协商解决方案，并拟视美国疫情的实际情况，在必要时拟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监盘等措施。

目前公司正在努力推进上述相关审计事项的进展工作，公司预计本次受疫情影响的审计事项可以在2020年6月中旬左右逐步完成，本次2019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预计为2020年6月23日。

五、业绩承诺专项审计报告同步延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与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原持有环球星光100%股份；罗永斌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现占其股份比例100%】、罗永斌先生（以上合称"罗永斌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资产收购协议》"）约定，2018年10月2日至2019年10月1日是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共同向公司做出的关于环球星光第三个业绩承诺期间，公司已聘请了经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对环球星光第三个业绩承诺期间进行审计，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协商，原定于2020年4月底前披露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现基于上述疫情影响，亦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完成，公司拟同步延期至2020年6月23日前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六、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我们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催促企业提供审计资料，尽早完成2019年报审计工作。经与公司协商，我们将不晚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审计工作。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104003号】。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5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Apparel Production Services Global，LLC 系被告方

●涉案的金额：涉案本金为564.5万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环球星光全资子公司Apparel Production Services Global，LLC（以下简称"APS公司"）以及Active Holdings，LLC（公司原下属控股公司，现已由APS公司出售给维京群岛注册的公司"Imagine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Active公司"）因与Active Sports Lifestyle USA，LLC (以下简称"ASLUSA公司")、ARS Brands，LLC（以下简称"ARS Brands公司"）以及Active RS Holdings，Inc. (以下简称"ARS Holdings公司")发生合同纠纷，ASLUSA公司、ARS Brands公司以及ARS Holdings公司作为Active资产的原所有权人以共同原告方的身份向California superior court，Los Angeles County（位于洛杉矶的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以下简称"加州高院"）提起了诉讼申请，涉案本金为264.5万美元，后经公司及所聘用的美国代表律师与共同原告方及其美国代表律师沟通协商，共同原告方同意主动撤销上述诉讼，并向加州高院提交了撤诉相关文件，该次撤诉事项已于2020年3月31日自动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2020年4月3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诉事项原告撤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

近日，公司收到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located in Los Angeles（位于洛杉矶的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加州联邦法院"）向环球星光、APS公司送达的《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根据上述法律文件，ASLUSA公司、ARS Brands公司及ARS Holdings公司就上述合同纠纷以共同原告方的身份向加州联邦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一：Active Sports Lifestyle USA，LLC；

原告二：ARS Brands，LLC；

原告三：Active RS Holdings，Inc.；

（以上"原告一"、"原告二"、"原告三"合称为"共同原告方"）

被告一：Active Holdings，LLC；（即"Active公司"，直接被告方，是《资产收购协议》下Active 资产的买方）

被告二：Apparel Production Services Global，LLC；（即"APS公司"，直接被告方，是《资产收购协议》下Active 资产的买方）

被告三：Oneworld S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即"环球星光"，买方担保方）

（以上"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合称为"共同被告方"）

（二）本案事实与理由

根据2017年12月1日的《资产购买协议》及后续的第五次补充协议的第2.1 (C)条，Active公司需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在2019年5月19日向共同原告方支付200万美元的收购尾款，扣除应由共同原告方承担的预付卡等值金额12.5万美元后，Active公司需支付收购尾款金额为187.5万美元及相关利息。

同时，依据《过渡期服务协议》，共同原告方根据协议向Active公司提供过渡期的相关服务，Active公司需向共同原告方支付77万美元服务费用及相关利息。

此外，根据《外国商标费用合同》（Foreign Trademark Expense Agreement）的规定，交易各方于交易协议签署当日另行签订了关于Active经营性资产包拥有的尚在欧盟申请中的商标（当时处于申请被驳回阶段）的协议，具体约定了该项商标后续申请过程中的费用承担义务，买方承担的费用不超过300万美元。APS公司需支付欧洲地区商标相关费用（the Europe Holdback Amount）300万美元及相关利息。

上述三项款项共计564.5万美元及相关利息。

（三）诉讼请求

共同原告方诉请共同被告方向其支付收购尾款187.5万美元、过渡期服务费用77万美元以及欧洲地区商标相关费用300万美元，共计564.5万美元。此外，共同原告方还诉请相应利息，并要求共同被告方承担本诉讼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金额及用途：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2020年3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4月10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未通过、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元50/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7%。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若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全部注销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000,000	0.67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0	100.00	596,000,000	99.33	596,000,000	100.00
总股本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596,000,000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257，850，301.2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562，942，348.10元，流动资产5，699，778，777.86元。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42%、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3.0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5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67%。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且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12个月的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由公司管理层根据预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较大的自主可控空间，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或修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4）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4，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	交易数量（股）	买卖方向	交易时间
刘安省	实际控制人、监事	4,799,978	卖出	2019/12/30-2020/1/10
张国强	董事、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20,000	卖出	2020/1/10
仲继华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73,900	卖出	2019/11/5-2020/1/22
赵杰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62,500	卖出	2019/11/7-2019/11/8

经公司内部自查，刘安省先生、张国强先生、仲继华先生以及赵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为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前履行了减持股份预披露义务。刘安省先生、张国强先生、仲继华先生以及赵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的减持情形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3月25日，上述人员均回复其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应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转让或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了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4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持有人名称：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222016。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自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3，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4，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6，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包括已支付的总金额等。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3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20年4月17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预计公司无法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20年5月20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移动转售业务发展，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城移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移动"）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签订《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合作协议》，进行移动转售业务经营。

公司拟为长城移动履行其在上述合作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长城移动应支付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结算款、违约金；（2）保证金；（3）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长城移动应向中国联通支付的损害赔偿金；（4）中国联通为实现对长城移动享有的债权及实现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3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长城移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7235亿美元及5.8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69%；除上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城移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移动"）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签订《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进行移动转售业务经营。

公司拟为长城移动因不履行上述主合同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行为，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长城移动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72.5%的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卫团

经营范围：移动网络科技、通信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研究、技术转让，电信业务，通信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受设施）生产、销售，通信线路设计、安装，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0，067.45万元，净资产为9，996.24万元，2018年实现净利润-1.69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1，019.54万元，净资产为994.8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净利润-1.3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公司拟为长城移动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范围：公司的担保范围为中国联通在主合同项下对长城移动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1）长城移动应支付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结算款、违约金；（2）保证金；（3）根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长城移动应向中国联通支付的损害赔偿金；（4）中国联通为实现对长城移动享有的债权及实现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期间：公司为长城移动提供担保的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在主合同期限自动顺延或双方续签的情形下，公司同意保证期间自动延至顺延或续签后的主合同项下长城移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期限自动顺延和续签无需另行取得公司同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结合该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6.7235亿美元及5.8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69%。除上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03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年4月29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2020年5月20日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19年度将计提减值准备约52亿元至60亿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1亿元至-58 亿元，具体原因主要为公司2019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20亿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约30-38亿元。上述事项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数据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年报相关工作，客观上无法按规定如期披露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等相关规定，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日期延期至2020年5月20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北京及湖北地区财务人员无法按期到岗工作、各子公司复工进程缓慢、评估机构无法按期完成互联网接入业务资产现场核查工作等不可抗力因素已严重影响了2019年年报审计的进程，因此2019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按期出具。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公司财务人员无法按期到岗工作、各子公司复工进程缓慢

公司总部、部分重要子公司均在北京，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在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京城管发（2020）13号），各单位应降低人员集中度，因此公司大量员工无法按期到岗工作。同时公司其他分子公司遍布27个省份210余个城市，其中武汉及湖北地区有多项业务开展，自2020年1月23日武汉市封城以来，武汉市各地采取了严格的小区封控措施，非疫情防控相关人员停止流动，湖北各公司工作陷入停滞状态。

2、受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无法按期完成互联网接入业务资产现场核查工作，进而无法按期完成商誉减值、固定资产减值评估工作。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较大，具体金额需相关机构进行评估。公司互联网接入业务资产分布在27省市重要城市的各个社区，评估机构原计划在2月至3月中旬完成资产的现场核查工作。但受疫情影响，全国大部分城市社区在2月至3月中旬呈封闭状态，除非特殊原因无法进入。湖北及北京地区社区更是在4月初还在封闭状态。导致社区资产核查工作无法按期完成，影响减值金额的确定。

3月中下旬，各地疫情好转后，评估机构积极协调资源安排重要城市的现场核查工作。受疫情影响，湖北武汉市4月8日才全面解除隔离政策，但大部分社区仍在隔离状态，很难进行现场核查；湖北省互联网接入固定资产占公司全部互联网接入固定资产比重接近6%，影响减值金额较大。另外，北京市互联网接入业务固定资产占公司全部互联网接入业务固定资产比重为20%，账面净值约14亿元，对减值准备影响金额非常大。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中的要求，严格居住小区(村)封闭式管理，外来人员和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小区，而公司大部分固定资产都在社区，工作量巨大，核查进程受阻严重。评估机构已协调内部资源增加人员安排现场核查，预计在4月底5月初完成北京地区资产的现场核查工作。

公司2019年度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0-38亿元，评估事项影响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财务报表科目。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1、已完成工作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按原审计计划，已完成了公司部分重要组成部分的预审以及现场审计工作，并持续以远程方式实施审计工作。目前已完成审计风险评估与审计计划阶段工作，已完成控制测试及初步评价、进一步审计程序。

2、正在进行的工作

正在积极与评估机构沟通确认商誉、固定资产等减值事项。

3、尚待开展的工作

截止目前，华信会计师无法实施以下重要审计程序：对公司利用专家工作成果进行的重要资产减值测试工作进行复核。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公司与华信事务所充分沟通，制定现场审计和质量控制复核的远程工作方案，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同时华信事务所积极通过远程执业方式开展审计工作，统筹安排审计进展。具体后续计划及安排如下：5月10日前完成商誉减值、固定资产减值评估事项复核、汇总报表初稿；5月15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初稿；5月20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全力配合相关安排，华信会计师也将全力以赴按既定安排推进审计工作。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前述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20]23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公告》），说明无法按期披露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与我们已实施鹏博士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六、上网附件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